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2(f)

## 2018 年 7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 (E/2018/L.16) 通过]

### 2018/13.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5 号和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sup> 中的承诺以及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并期待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还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拟议行动，<sup>3</sup>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全球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着重指出非传染性疾病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文件有助于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sup>3</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sup>4</sup> A/72/684-E/2018/7。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并确保预防和治疗，支持研发疫苗和药品，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5</sup> 其中指出非传染性疾病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沉重负担，而且这方面费用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特别严峻的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报告，<sup>6</sup>

关切地注意到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的非传染性疾病造成全球性负担，这些疾病与一个或多个可改变的风险因素有关，特别是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运动这四大风险因素，加上空气污染这一加剧非传染性疾病的最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构成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有损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威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也与若干因素关联，

又注意到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进行联合方案规划访问，设立全球联合方案和专题工作组推进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 30 项具体目标的实现，而且其工作对国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对策及发展计划和政策具有重大影响。

回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7</sup> 背景下拟订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仍然缺少资源，特别是工作队制订的全球联合方案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工作队和机制迄今大多仍未获得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关于促进供资以弥补短缺的讨论，包括为此确定供资机制，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8</sup>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包括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执行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建议；

---

<sup>5</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72/662。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sup>8</sup> E/2018/49。

2. 认识到以目前的资源无法履行其第 2016/5 号决议向工作队成员提出的要求，即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便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所列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具体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3.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支助，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和民间社会也为此提供支助；

4.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支助；

5.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继续开展协作，并酌情与慈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寻找额外资源，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6. 鼓励工作队及其成员，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其他现有同类工作队或类似机构协作，加紧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具体目标；

7.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探讨如何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筹资以及为包括四个全球联合方案在内的工作队方案工作调动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以扩大工作队对会员国的支持；

8.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学术机构和慈善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在第 2013/12 决议所载的工作队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工作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9. 请工作队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在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工作，并支持研发疫苗和药品的工作，为人人提供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的机会，同时加强监管制度，推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加强卫生系统对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

10.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加强向政府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的能力，以落实多部门战略，并加强多利益攸关方行动，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期加强各方对执行国家非传染性疾病对策的促进作用；

11. 又吁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提高能力，使其能够改善监管和法律框架，藉此促进在消除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取得有利的健康成果；

12. 鼓励工作队成员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制定并实施其防止烟草业干扰的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行业的活动始终而且有效地分离；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内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9 年届会提出报告，说明第 2013/12 号决议

<sup>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的执行进展情况，就大会在 2018 年全面审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情况时所作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